

建立我國社會工作專業 體制應有之認識

分工與專精乃近代一致之趨勢，不但學術方面如此，即在行政業務及社會行業方面，亦莫不如此。良以近代社會日益複雜，科學進步更是一日千里，個人精力有限，面對之問題無窮，為求專精而有所發揮，自唯有賴專業化之一途，社會工作亦不能例外。職是之故，建立社會工作事業體制是潮流，亦是需要。換言之，一個國家欲辦好社會福利工作，必須先提高工作人員素質，欲提高素質，必須專業化。從事社會福利工作者必須具備一定資格標準，而非漫無標準。國際社會工作界人士亦均認為社會福利工作能否順利推展，端視其領導人士及工作人員是否接受社會工作專業教育而定，唯有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始能提高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水準與專業精神，亦惟有具備高度專業水準與專業精神之社會工作員，始能充份發揮社會福利之功能。其中尤以聯合國社會經濟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六月成立社會委員會（後易名為社會發展委員會）後，第一次委員會即一致通過決議：「委員會認為以增進個人及社會福利為目的之社會工作，能否獲致改進，端視其主持者及工作人員之曾否受有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以為斷。」充分表現出社會工作之重要性，亦說明此一重要性經過聯合國專家學者所共同承認。

我國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中亦明確規定：「至於所需人才，則應儘量任用各大專有關社會工作科系之畢業生。對現有工作人員，亦當隨時舉辦在職訓練，增加其專業知識，改進其工作方法。」隨後於民國五十八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大會通過並頒佈之「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及內政部據此而制定之「第二期社會建設計畫」，在推進事項內亦列有「對執行幹部應予調訓，並積極培養專業人才，俾能有效實施。」凡此，足證政府及各界對社會工作專業化之重視。

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體制不是一個政治口號，更不是一紙命令所能貫徹，而是在精密分工與技術專門化下訂出一些辦法，對現有人員予以在職訓練、帶職進修來提高素質，對未來願獻身參與者，訂出一套標準讓各人自我去努力，以求人員水準與服務素質的提高，而其最大的目的乃在節省國家經費，保障服務對象的福利。凡此包括政府法令的訂頒、教育界對人員的培養訓練、專業會社守則的訂頒、證照制度的核頒與管束，而其得失成敗的綜效就在能否陶鑄出合格的社會工作人員。

國無大小，民無樂寡，能修其政則強，不修其政則弱。政者乃眾人之事，而今天所謂眾人之事，就是與大家生活最密切相關之事，那不外是糧食、工作、健康、文化。古人有言「謀國者得人民之力者富……。」而社會工作是激發潛能，運用資源，所以可得人民之力；因為是民主過程、大眾參與，民衆與方案成敗一致，所以可榮辱一體；因為透過措施使得衣食足而知榮辱，所以願意樂見其成，衷心擁護，全力支持。政府服務民衆的理想與目標，都可循社會工作而得之。

社會工作專業體制，已在日益迫切需要中顯示出重要性，從各種會議提案及呼籲中顯示社會各界期待之殷切，在高雄市、臺中縣等地方實驗中充分顯示其功效及可行性。惟有專業制度與人員才能擴大專業功能，已成為不爭之議，而將來透過這項措施的全面化更可使行政工作步入腳踏實地，向下紮根的新紀元，化消極彌補為積極的預防，被動的申請為主動的服務，讓民衆知道，政府是在為他們服務；讓不幸同胞獲知，社會大眾是在關切他們。

五十四年頒佈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強調要用社會工作科系學生，以往視而不見，並未執行，但今天實際的需要，已經不容我們再猶豫，我們深願在各界的支持與配合下，短期內完成大有為之事功，為民衆的福利，為國家的安定，奠定久遠的宏規。